

Q/DSY

云南大山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DSY 0001 S—2023

代替 Q/DSY 0001 S—2021

瓶（桶）装饮用天然泉水 （包装饮用水）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⁰²⁶³ S- 2023

备案日期: 2023 年 07 月 04 日

2023-07-04 发布

2023-07-06 实施

云南大山饮品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本公司生产的瓶（桶）装饮用天然泉水（包装饮用水），是以经钻井采集的、未受污染的地下泉水为源水，经过滤、灭菌处理（保留了原有天然矿物质，不添加任何其他物质和添加剂）、灌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、镉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 Q/DSY 0001 S-2021《瓶（桶）装饮用天然泉水（包装饮用水）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大山饮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雷、田梦婵。

省食品安

号: 53

日期:

瓶（桶）装饮用天然泉水（包装饮用水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瓶（桶）装饮用天然泉水（包装饮用水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经钻井采集的、未受污染的地下泉水为源水，经过滤、灭菌处理（保留了原有天然矿物质，不添加任何其他物质和添加剂）、灌装等工艺制成的瓶（桶）装饮用天然泉水（包装饮用水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以来自非公共供水系统的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，其水质应符合 GB 5749 对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卫生要求。源水经处理后，食品加工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2 水源卫生防护：在易污染的范围内应采取防护措施，以避免对水源的化学、微生物和物理品质造成任何污染或外部影响。

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 ≤	10	GB/T 5750
浑浊度/NTU ≤	1	GB/T 5750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。	GB/T 5750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。	GB/T 5750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GB 19298的规定及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偏硅酸, mg/L	\geq 20	GB 8538
钙, mg/L	\leq 15	GB 8538
镁, mg/L	\leq 5	GB 8538
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\geq 45	GB 8538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L	\leq 0.005	GB 8538
镉(以Cd计), mg/L	\leq 0.003	GB 8538

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GB 19298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9304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相同原料、同一台灌装机灌装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, 总批次时长不能超过24小时。

4.2 抽样

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18瓶, 2L~5L抽取12瓶(桶), 5L以上抽取7瓶(桶), 样品分成两份, 分别作为检验样品和留样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 并出具合格证书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,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 亦应进行型式

检验:

- a) 原材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;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若全部指标合格,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;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,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,不得复检;其余指标如有不合格项,可用留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- 5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- 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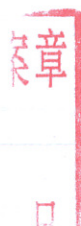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,封口严密,不得泄漏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,保持清洁卫生,产品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。装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尘、防潮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室内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应离地、离墙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在 大山云南山泉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田梦焯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 年 06 月 14 日